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3年12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36	4315	26649	22216	19.95%	20815	9863	92172	50179	83.69%
合计	4936	4315	26649	22216	19.95%	20815	9863	92172	50179	83.69%

备注: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作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223	−48.96%	7,780	−52.05%	2,854	−63.57%	24,571	−40.28%
	其他车型	4,767	81.05%	23,018	24.56%	2,619	−33.58%	17,709	12.98%
合计		5,990	19.11%	30,798	−11.26%	5,473	−53.53%	42,280	−25.58%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于2023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5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11月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3年1-11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679.04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1.74%,其中煤电完成475.4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9.05%,气电完成67.99亿千瓦时(含调试),同比上升9.59%,风电完成82.8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75%,光伏发电完成52.7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9.39%。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土耳其胡努特鲁煤电项目于2022年10月全容量投产、闵行燃机H级机组2023年9月底投产、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二、2023年11月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13.63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55.51%,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4.49%,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6.35%,风电391.81万千瓦、占比17.70%,光伏发电475.00万千瓦、占比21.46%。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钦州三期首台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报告,钦州电厂三期首台机组(1号机组,66万千瓦)于2023年12月31日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该机组配备高效除尘、脱硫、脱销等配套设施,年设计发电量约33亿千瓦时,供热能力约800 t/h,投产即可实现超低排放。

国投钦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广西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90%:10%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建设和经营4×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日

关于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拟自2024年1月3日起办理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日常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官方网站:www.csc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建投悦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说明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伟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伟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刘伟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对刘伟女士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栋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经审核张栋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的要求,符合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聘任张栋先生为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附:张栋先生简历

张栋,男,现年43岁,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张栋先生拥有近20年的游戏行业从业经验。2005年,张栋先生加入腾讯互动娱乐事业部,任产品经理。2009年,张栋先生加入巨人网络,任《征途2》等项目产品总监。2013年,张栋先生加入网易,组建了网易暴雪游戏中国发行和电竞团队,发行和运营了《炉石传说》《暗黑破坏神3》《风暴英雄》《守望先锋》等游戏和《魔兽世界》多个资料片的国服版本,此后历任上海合作部总经理,上海网之易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职位。2022年起,张栋先生加入网易云音乐管理团队,负责商业化及市场等多项工作,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起,张栋先生回归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CEO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0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栋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史玉柱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4-临00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附件:张栋先生简历

张栋,男,现年43岁,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张栋先生拥有近20年的游戏行业从业经验。2005年,张栋先生加入腾讯互动娱乐事业部,任产品经理。2009年,张栋先生加入巨人网络,任《征途2》等项目产品总监。2013年,张栋先生加入网易,组建了网易暴雪游戏中国发行和电竞团队,发行和运营了《炉石传说》《暗黑破坏神3》《风暴英雄》《守望先锋》等游戏和《魔兽世界》多个资料片的国服版本,此后历任上海合作部总经理,上海网之易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等职位。2022年起,张栋先生加入网易云音乐管理团队,负责商业化及市场等多项工作,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起,张栋先生回归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CEO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6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者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提出基金份额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7天。投资者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50%比例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本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7天,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0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1份。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3、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2层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 6999

传真:021-2352 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其他销售机构

7.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2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629,813,963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2,099,379,878股增加为2,729,193,841股。《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29,813,963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99,379,878股变更为2,729,193,841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赖德源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李殿坤先生接任,李殿坤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殿坤先生与娄树林先生、刘剑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独立董事娄树林先生担任。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18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28)详见2024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2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其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系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况,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治理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调整,同意通过本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及《关于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对照表》详见2024年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3-28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26)详见2024年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五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内容详见2024年1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26)、《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27)等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及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按照会议登记时间至会议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249356

联系人:罗芳 赵文瑜

电子邮箱:ir@shiji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36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3”,投票简称为“石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4年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出席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上述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日期: